附件2：

2025年沂源县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应聘须知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有关要求

（一）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招聘专业的审核一般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岗位一览表中“专业要求”栏所列具体专业的，均指具体专业，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专业要求”栏所列专业，注明“一级学科”的，对应一级学科下的所有专业毕业生均可应聘。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该专业毕业生也可应聘。

（三）留学回国人员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四）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考生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方向及资格证书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其中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登录报名系统打印）。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其中，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三）学历、学位证书等有关材料。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方向、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成绩单、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外，还需于2025年9月30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四）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五）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